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三：**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贮存、拆解、利用、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

4. **检查内容：**贮存、拆解、利用、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一条第六款 拆解、利用、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。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、防地面渗漏的措施，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。拆解电子废物，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、镉镍电池、汞开关、阴极射线管、多氯联苯电容器、制冷剂去除并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。